

青少年网络欺凌的历史回放及现实预防

高中建 杨月

(河南师范大学 青少年问题研究中心,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 青少年网络欺凌作为传统校园欺凌的一种新形式出现在人们的视野, 成为关注的对象。通过对我国典型性案例的剖析, 以及对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青少年网络欺凌和传统校园欺凌的理论认知, 对青少年网络欺凌行为作出界定, 并从教育学、传播学、社会学的角度对这一现象的成因进行分析和解读, 继而从学习借鉴国外经验、团结凝聚社会力量、多种教育相互合作三方面着手, 提出综合的预防治理措施。

[关键词] 青少年网络欺凌; 校园欺凌; 学理响应; 综合治理

[中图分类号] G7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297(2017)02-0060-12

目前, 我国校园欺凌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问题已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2016年12月9日, 一篇名为《每对母子都是生死之交, 我要陪他向校园欺凌说NO!》的文章在社交网站上广泛传播, 把校园欺凌问题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 文中所讲述的中关村二小欺凌事件更是引起公众的热议。我国2016年4月印发的《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要求全国中小学校对于发生在学生之间的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 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进行专项治理。^[1]同年11月印发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足以体现政府部门对于这一社会问题的重视。《指导意见》中第11条提及“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 体现了政府部门在治理校园欺凌事件时, 对于可能延伸为青少年网络欺凌的前瞻性思考, 以及对网络欺凌本身严重后果的深刻认识。2017年1月6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一条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条例》中明确指出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构成犯罪的, 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青少年网络欺凌是在网络生活对公众的影响日益扩大的社会背景下, 借助于网络实施的, 发生在青少年群体间的欺凌行为, 与传统校园欺凌相比, 既有其一定

[作者简介] 高中建, 博士, 二级教授, 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院长,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青少年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及青少年问题。

杨月, 河南师范大学在读研究生。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态度理论视域下中小学爱的教育的本真与回归——兼论爱的态度的转变与认同”(2017-ZZJH-257)。2014年河南师范大学博士基金资助项目。

的特征，又具有自身的独特性。

一、青少年网络欺凌问题的历史研究

青少年欺凌现象虽然由来已久，但是直至1970年，挪威的丹·欧维斯（Dan Olweus）教授才开创了对此现象研究的先河，他被学界公认为是研究此问题的先驱，挪威也相应成为世界上公认的最早进行研究并全面预防规制校园欺凌的国家。他于20世纪80年代进行了世界上第一个针对欺凌问题的干预研究，且设计出预防校园欺凌的方案“*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1993年他撰写的著作*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已被翻译成超过25种不同的语言版本进行出版。^[2]Olweus教授对欺凌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身体欺凌。1994年Rivers和Smith又将关于欺凌的研究拓展到了间接欺凌和关系欺凌层面。随着科技的进步，微信、微博、贴吧等各种网络社交软件逐渐在人们的生活中普及，网络在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其有害行为也相伴而生。青少年网络欺凌成为了校园欺凌的一种新形式，在各国纷纷发生的青少年网络欺凌恶性事件也使得这一现象成为了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加拿大的一名教师B·Belsey创建的www.Cyberbullying.ca通常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应对网络欺凌问题的网站，同时他本人也被认为是首个使用网络欺凌并对此行为下定义的学者。美国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的学者Hinduja和Patchin，2007年进行了关于网络使用和网络欺凌经历的调查，对随机抽取的美国最大一个学区中平均年龄为12.6岁的1963名中学生的自我报告进行研究，于2010年发表了关于网络欺凌的两篇文章*Bullying, cyberbullying, and suicide*和*Cyberbullying and Self-Esteem*，文中表明经历过传统欺凌和网络欺凌的青少年，不论是欺凌者还是受害者，与没有这种经历的青少年相比更具有自杀倾向，其中受害者的自杀意念更强；有网络欺凌经历的青少年与没有此经历的青少年相比，不论欺凌者还是受害者二者都显示出较低的自尊。^[3]英国伦敦大学的学者Slonje和Smith，2008年发表文章*Cyberbullying: another main type of bullying?*作者认为网络欺凌是最近出现的欺凌和骚扰的一种新形式，通常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图片或视频剪辑四种方式进行的。通过对瑞典学校中360名年龄范围在12-20岁的青少年展开关于网络欺凌性质和范围的调查发现，网络欺凌在初中学校发生的几率比高中学校更大；由于性别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以图片或视频剪辑形式进行的网络欺凌产生的负面影响最大；受害者通常不会把自己被欺凌的经历告诉任何人包括他们的朋友。我国对于青少年网络欺凌的研究起步较晚，就目前而言研究成果不多，且相对集中于梳理国外研究成果，以及从法律角度和从教育学的角度这三个层面来开展。梳理国外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对美国通过立法作为防范和治理手段的研究；从法律角度的研究主要是从法律概念上对网络欺凌作出界定，指出我国在网络欺凌立法上不足，并提出设想与建议；从教育学角度出发的研究，大部分是通过整理国外对于网络欺凌概念的界定、危害，并进行浅层的成因分析，最后从教育学的角度，一般来说包括学校、家庭、社会几个方面提出防范策略。总体而言，我国对于青少年网络欺

凌的研究尚不够深入。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是单纯的青少年问题，而是一个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生在网络虚拟生活背景下，青少年这一特殊群体中的，涉及网络社会学、青少年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法学、教育学、传播学等多门学科综合交叉的，复杂的社会问题。

二、青少年网络欺凌现象的案例分析

（一）青少年网络欺凌现象的典型事件

案例一：

2013年7月28日，一位名叫潘梦莹自称是权志龙粉丝的腾讯微博用户，因在其微博发表抬高偶像侮辱C罗、梅西等足球明星蔑视足球的言论，引发皇马、巴萨等球迷不满。皇马、拜仁、巴萨、曼联、切尔西等20多个足球贴吧的球迷联合起来，决定当晚8点到权志龙吧爆吧，随后参与人数越来越多。潘梦莹吧迅速建立，各种与潘梦莹有关的ID被注册。潘梦莹也遭到疯狂人肉搜索，其电话、地址、学校、家人等个人信息被曝光，并被证实是广东惠州某中学初二的学生。潘梦莹虽然也多次公开道歉，但事件仍持续发酵，网传信息扑朔迷离，有消息称，潘梦莹本人和其学校、家人每天接到近两千恐吓电话与短信，学校领导不堪重压将其劝退，其母亲也因心脏病被送往医院，潘梦莹因无法承受而割腕自杀。

案例二：

2016年5月28日，郑州一位网名为sty的18岁高三女生，发表了一篇名为《希望这个世界上没有变态》的长篇微博，讲述了自己近三年来不断遭遇某四川男子的骚扰，并从网络发展到了现实生活。这名男子大约30岁，从2013年开始，该男子通过各种网络小号对这名女生进行了长达两年的语言骚扰，2015年的某天，该男子直接跑到郑州，来到女生所在的学校找她并尾随跟踪其回家。这名女生在微博中说，由于以前过多分享自己的生活，导致自己的隐私泄露。

案例三：

2016年底，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三年级的学生小蓓（化名），因一张用自己的头像PS的半裸照在同学群中疯传，深受打击，从刚开始的大哭大闹到躲在被子里不愿意讲话、不肯去学校，这种异常状态已持续多日。家长说，孩子确实偏胖，面对这种自己被PS的“袒胸露乳”的照片到处传播，实在无法接受，然而当她找到制作这张图片的家长以及学校德育处主任时，双方都称这只是一个玩笑。随后，小蓓的家人报了警，姚千派出所介入调查。三个涉事家长沟通后提出给3000元的经济赔偿，不过小蓓的家长并不认可。^[4]

案例四：

2015年6月22日，四川资阳乐至3名未成年少女对一女孩施暴，并拍照上传网络，在QQ、微博上流传甚广。照片中，3位女生包围着一位上身全裸的女生在自拍，其中黑衣女生手持手机对着镜头微笑，白衣女生和另一名黑衣女生同时用手比出“剪刀手”，

而受害女生则低着头，用手臂遮挡着自己的胸。随后，四川在线资阳频道与乐至县相关部门获悉，涉事女生一共有5名，其中3名进行“施暴”，2名女生围观，一名女生15岁，其余的都未满15岁。据了解，其中一名女生是资阳某中学在校生，其余4名女生都已离校，已不是学生，而目前受害者则不愿出面讲述事情发生的情况。乐至公安局也已介入调查。^[5]

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发生在我国青少年群体间的网络欺凌行为。通过对上述四个案例的分析，作者认为我国目前发生的青少年网络欺凌大致包括四种情况：一是如案例一所描述的潘梦莹的行为，由于青少年自身的不当言论、不当行为被曝光而引发的，来自其他陌生网民的集体攻击造成的欺凌；二是由于青少年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而使得自己的隐私泄露，招致的网络欺凌；三是与日常校园生活密切相关的，因在校内或现实生活中引起他人无端不满而被故意抹黑和诽谤招致的网络欺凌，多发生于女生之间；四是青少年间在实施了传统的身体欺凌后，欺凌者或旁观者出于自身的某种目的，将欺凌过程以图片或视频的形式上传至网络，对被欺凌者造成二次欺凌。前两种情况中，欺凌的实施者和其他陌生网民，只有被欺凌者是青少年；后两种情况中，欺凌行为的主客体都是青少年。其中第四种情况与曾一度流行于英国的“开心掌掴”网络欺凌事件类似，即一些青少年随机挑选欺凌对象进行掌掴后，再将攻击时的照片或视频上传至网络。而目前，这种形式的网络欺凌正在我国的青少年间大量发生。

通过对以上案例的分析可以发现，我国目前发生的网络欺凌事件通常是网络欺凌与传统欺凌交错发生的，这种交错可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网络欺凌会随着事件的升温发展延伸为现实生活中的欺凌，另一种是从一开始网络欺凌就是作为现实欺凌的辅助手段而发生，这两种不同欺凌方式的交叉运用使得我国的青少年网络欺凌问题更加复杂也更为严重。

（二）青少年网络欺凌相关问题的对比分析

教育部长陈宝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答记者提问时谈到校园欺凌。他首先提出了两个概念，一个叫“校园欺凌”，一个叫“校园暴力”，他认为校园欺凌是发生在学生之间、同学之间的一种失范行为，但不是犯罪，可能有时会带有轻微的违法。而校园暴力是犯罪，是违法行为。长久以来，我国的校园欺凌问题一直隐藏于校园暴力之下，包括新闻媒体在内也经常将二者概念混淆，造成了错误的导向。

欺凌也称为霸凌，百度百科中将其解释为欺压凌辱，相对应的英文单词是“bullying”即指利用优势力量或影响力去威胁、恐吓某人并逼迫其做某些事情。暴力一词在百度百科中被解释为，通过武力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精神的行为。与其相对应的英文单词是“violence”，指运用物质力量去伤害、杀死某人或破坏某物的行为。单从词义上来看，暴力行为的危害程度要比欺凌严重，而欺凌行为有时也带有暴力因素，在行为发生时二者可能会有交错。对于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行为的把握，我们认为主要可从以下两点进行区分：一是行为目的。欺凌行为侧重于欺负、侮辱，是一种以大欺小、恃强凌弱的行为，欺凌者争做鳌头的心理通常是其实施该行为的重要动机；而暴力是一种故意行为，在法律界定中暴力行为人实施暴力行为时都有明确的目的，追求被害人受伤、死亡及他人财务的损毁。二是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形式较为多样化，包括直接欺凌、间接欺凌和关

系欺凌，直接欺凌即身体欺凌，间接欺凌包括语言欺凌、网络欺凌等；而校园暴力的形式则仅仅是物质力量攻击。

青少年网络欺凌与传统校园欺凌相比，由于是借助于网络手段进行的、发生在网络生活中的，因此具有与传统校园欺凌不同的独特性，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事件的隐秘性。包括身份和行为两方面，身份的隐秘性，也可以称为匿名性。网络社会中，欺凌内容的发布者和传播者的身份被掩盖，这种匿名性引发了网络社会权利结构的巨变，人际关系在本质上变得平等，原本现实生活中的弱小者在网络生活中个体的力量得以扩张。因此相较于传统欺凌而言，网络欺凌实施者身份的不确定性更大，且参与者人数更多，其行为具有隐秘性。网络有效地过滤掉了现实交往中的“旁观者”，这使得欺凌者进行网络欺凌的行为，以及受害者被侵犯的过程都变得极其隐秘。无需考虑“他人的存在”和低成本施暴让欺凌者更加猖獗。而对于受害者来说，除非他们主动求助，否则很难有人知道这一事实的发生。然而在2016年12月15日，广州市青年文化宫在“青春议事厅·健康成长零欺凌”活动上发布的《青少年网络欺凌调查报告》显示，逾六成的受访者曾遭遇或实施欺凌，而逾四成的受访者在被欺凌后都会选择自行处理。^[6]二是影响的辐射性。网络打破了传统的时空限制，当欺凌行为借助于网络时，该行为便可能发生在一天内的任何时间段，即使在一个孩子独处时他也有可能参与到欺凌行为中去，其传播速度和影响范围也远远超过传统欺凌所带来的影响，且难以消除。案例一中，潘梦莹虽然在事情发生后曾多次道歉，并表示希望事件就此结束，但事态仍然无法得到控制，以至于家庭和自身都受到了严重的伤害。网络的无限可扩展性使得一旦欺凌的信息在网络上发表，世界各地的网民都可以浏览和下载，其传播的范围和速度更是无法控制。即使最初的帖子被删除，其影响依然无法抹去。

（三）青少年网络欺凌的科学界定

丹·欧维斯教授将欺凌定义为：多次并故意对他人说刻薄的话语或做伤人的事情且使其受到伤害，这个定义包含了三个重要部分：欺凌是一种攻击性行为；是一种多次重复的行为；欺凌包含着权利或力量的不平衡。B·Belsey对网络欺凌的界定通常被认为是关于网络欺凌最早的定义，他认为网络欺凌是指个人或团体通过使用信息通讯技术来完成的，蓄意的、重复的敌对行为，以故意伤害他人。美国一个致力于预防青少年欺凌的网站stopbullying.gov将网络欺凌的概念定义为，通过使用电子技术实施的欺凌，电子技术包括如手机、电脑、平板电脑这些设备，以及社交网站、短信、聊天、网站等交流工具。网络欺凌的形式包括：恶意的短信或邮件，通过邮件或社交网站散布谣言，发布传播令人尴尬的或伪造的图片、视频或网站。Smith等人认为，网络欺凌是一个群体或个人使用电子通讯手段，多次地、反复地针对某个难以保护自己的受害者实施的某种故意的、攻击性的行为。^[7]

通过对我国青少年网络欺凌典型案例的分析，以及借鉴国外学者对网络欺凌的界定，我们认为发生于我国的青少年网络欺凌与其他国家相比，由于受不同文化背景、社会背景的影响，具有自身的独特性。鉴于此，笔者认为，青少年网络欺凌即个人或团体长期的、多次的，以网络社交软件为媒介，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蓄意或无意间传播的，

涉及侵害青少年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并对青少年身心造成伤害的行为。欺凌的实施者可能是青少年也可能是其他陌生网民，但受害者的身份一定是青少年。

三、青少年网络欺凌行为的学理响应

青少年网络欺凌同校园欺凌一样，不能用单纯的所谓“孩子间的玩闹”或网络道德问题来解读，这是发生在一定社会背景下、社会关系中的一个社会问题。按照著名社会学家C·赖特·米尔斯“发挥社会学的想象力”的观点认为，人们必须理解外在力量是如何作用于个体状况的，即透过个体，将个体之外的因素视为其成功或失败的原因，并能观察到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对其结局的影响。鉴于此，本文将综合各学科的理论从科际响应的角度对青少年网络欺凌这一复杂社会问题的原因进行剖析。

（一）青少年网络欺凌的教育学认知

1. 教育功利化造成的校园内部结构不平等

马克思主义教育观认为，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在尊重教育客体自由意志的基础上实现的身体和精神、社会性和个体性普遍且充分地发展。然而，我国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受逐利化社会思潮的影响，教育也逐步陷入了功利化的泥潭，学校教育一味追求升学率，分数成为评价学生的唯一价值标准，教育系统内部结构要素间的协调性被打破。根据结构功能论者的观点，结构和功能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构要素间的不协调必然影响功能的发挥。教师按照成绩把学生分为学优生和学困生，在校园和班级内部，唯一的价值证明方式即是通过学习成绩，学优生享受着老师的特殊关注，被荣誉所环绕，学困生在校内由于长期得不到老师和同学的重视，加之功课上的挫折，自我价值无法得以实现，逐渐变成与老师相对立的群体，教育主客体间的矛盾关系影响了教育功能的发挥，成为导致所谓的“问题少年”出现的原因之一，“问题少年”通常也是校园欺凌的实施者。最早对攻击行为进行解释的心理学理论之一，挫折——攻击理论认为，挫折往往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攻击行为，攻击的能量并非直接朝向挫折源释放，而是会选择转移到相对安全的目标上。^[8]这也是为什么弱势群体往往会成为受害者，而欺凌者通常是那些长期得不到老师关爱的学困生的原因，一方面，他们在学校经历的冷遇和学业上的挫折，使他们产生了去寻找宣泄愤怒对象的需要，以实施攻击行为，于是相对安全的弱势群体便成了他们目标；另一方面，通过欺凌行为，他们获得了在校内和班级内的“社会地位”，找到了存在感和自身的价值，尤其是当他们体验到或看到他人实施欺凌而没有受到惩罚时，欺凌行为便得到了强化。

2. 社会转型期间家庭教育的缺位与失能

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系统内部结构出现变动，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也随之改变，面对文化和价值观的多元化选择，原有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逐渐不再被大众所信奉，而新的能被大众认可的道德观念又未完全建立起来，致使社会生活中道德混乱。这些改变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包括“单亲家庭”“留守儿童”问题；社会暴力思想泛滥的问题；利益驱使下的媒体和影视文学

作品低俗化问题；后喻文化时代家庭教育无法满足青少年的需求等。班杜拉提出的关于攻击行为的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人们的攻击行为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通过观察和亲身体验习得的。一方面，青少年是人生发展阶段中的特殊时期，相较于成年人有更高的感觉寻求需要，即一种追求新奇与强烈感觉或体验的人格特质。^[9]因此生活中存在的暴力元素更易吸引青少年的目光并成为其模仿的对象，包括影视作品、电脑游戏等媒体中的暴力行为和现实中真实存在的暴力行为都对青少年产生攻击性榜样的影响。另一方面，父母在孩子的成长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家庭环境和家庭教养方式都对孩子影响深远，2016年12月13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青少年霸凌案件，被告人是7名女孩，其中5个是高中生、未成年，另两人作案时刚满18岁，7人分别因强制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最重的被判6年半，最轻的也判了9个月。据该案件的主审法官介绍，涉案7名少女中，有6位都是父母离异。在提到家庭时，这些对打人轻描淡写的女孩纷纷落泪。研究表明，父母的缺失更容易导致孩子的暴力犯罪行为，而富于攻击性的儿童往往生活在惯用体罚的家庭环境中。

（二）青少年网络欺凌行为的传播学分析

从传播学的角度来说，网络欺凌的实质是网络传播中的道德失范行为，涉及欺凌的发起者、传播者、受害者三个因素，而这一行为能得以运行离不开网络传播这一中间环节，网民的扩散性参与无疑对网络欺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导致网络欺凌行为传播的原因大致包括以下几点：

1. 网络空间“把关人”角色及其职能的缺失

“把关人”是传播学中西方学者普遍使用的对信息制作、筛选和发布三方面控制传播的传播者的名称。^[10]而在网络传播这个人人都自媒体的时代，又被有的人称为“后把关人时代”，由于“把关人”的角色失职，垃圾信息得以随意传播、自由流动。这种人人都可以成为传播者发布信息的网络传播特性，给欺凌者实施网络欺凌提供了可能。

2. “沉默的螺旋”理论视角下网民的从众心理

“沉默的螺旋”理论是传播学中的一个重要理论，它描述了这样一种现象：人们在表达自己想法和观点的时候，如果自己赞同且受到广泛欢迎，就会积极参与进去，这种观点便被更广泛扩散；当发觉自己的观点几乎没有人理会，甚至有可能被群起而攻之时，即使自己赞同它，也会保持沉默。一方的沉默造成另一方的增势，循环往复，便形成一方的声音越来越强大，另一方越来越沉默下去的螺旋发展过程。网络社会像现实社会一样，也是由人们的沟通和互动而形成的结构系统，“沉默的螺旋”理论同样适用于网民的网络传播。在网络欺凌事件中，即使少数网民认为这种行为不道德，迫于压力也大多会选择沉默态度。

3. 青少年的猎奇心理、娱乐心理、补偿心理、攻击心理作祟

19世纪70年代，美国《纽约太阳报》的编辑主任把新闻解释为“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这种说法一直被西方的新闻媒体奉为选择新闻的标准。虽然这一说法有失偏颇，但是却抓住了信息传播受众的猎奇心理。网络传播中同样如此，相较于正面的、正常的信息，那种丑化他人、揭露他人隐私、对他人进行暴力攻击的信息更容易

激起网民的兴趣。另一方面，网络心理学通过从网络自身特性的影响以及人们的心理需求角度出发进行研究发现，人们在网络中除了有好奇心理、娱乐心理、求知心理、移情心理等，还包括逃避心理、补偿心理、攻击心理。^[11] 这些人性中的黑暗一面，在网络传播的匿名性影响下得到扩大。

（三）青少年网络欺凌行为的社会学效应

1. 同辈群体效应

青少年时期，父母虽然在孩子的生活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但父母与孩子间的亲近程度却明显下降，青少年在远离父母的同时逐渐走近他们的朋友，这是由于青少年时期的特殊矛盾心理造成的，一方面自我意识的觉醒使他们迫切地追求独立，想要摆脱父母的控制；另一方面，他们急于通过建立自己的社会关系来使自己看起来像一个成年人，于是心智尚未成熟的他们便把依赖感转移到了自己的同辈群体身上。同辈群体是指身份上有某些共同特点的人自发形成的群体，其主要特征包括相同的心理需要、明显的情感色彩、灵敏的信息传递渠道以及自然形成的权威人物。通过对温州鹿城的青少年霸凌案件了解发现，施暴者一旦在他们自己组建的微信群中发出“想打人”的提议，很快就会得到响应。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于青少年的同辈群体压力，担心自己如果与其他同伴的选择不一致就会受到他人的鄙视，迫于这种压力，青少年很容易忘掉规章制度的约束而顺从群体规范，做出一些单个人不会企及的越轨行为。

2. 标签效应

美国心理学家贝科尔认为：“人们一旦被贴上某种标签，就会成为标签所标定的人。”这种现象在心理学上被称为标签效应，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在标签的导向作用下，自我心理暗示所引发的结果。根据埃里克森的人生发展阶段理论，生命的每个阶段都有一个核心问题，而青春期的核心问题就是自我同一性的发展问题，青少年阶段是自我意识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这个阶段他们开始思考自己是谁，要往何处去的问题，但是对自我的认识仍然是相对模糊且易变的。青少年如果在学校或者家中被冠以“坏孩子”之类称号，久而久之会对这一称号产生自我认同，便很容易做出符合这一称号的行为；相反，欺凌的受害者在初次遭遇欺凌向家长、老师求助时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帮助或者被责骂“笨、总是受欺负”，则会自己给自己贴上“弱者”的标签，以至于日后失去反抗的勇气和能力。

四、青少年网络欺凌问题的综合治理

（一）借鉴国外经验，整合多种资源

美国主要通过制定法律，依法规制。美国最早的一部针对青少年网络欺凌的法律，是2008年颁布的《梅根·梅尔网络欺凌预防法》，对网络欺凌进行了界定，并对《美国联邦法典》第41章进行修订，规定实施网络欺凌适用刑法上的骚扰罪，被告将处以罚金，或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处。这部法律的制定源于13岁的少女梅根无法忍受来自网络上的谩骂而自杀身亡，但是凶手却因为没有任何相关法律对网络欺凌事件进行判定

未能受到制裁。自此，网络欺凌引起美国社会各界的关注，除了国家层面制定的法律外，各州也有自己的法律，并且学校也都有相关的政策。美国通过制定重重法律，明确包括施害者、学校、网络服务提供商等各方的责任，规避和制裁青少年网络欺凌。

欧洲国家对于青少年网络欺凌问题采取合作研究的方式，2006年，建立了名为欧盟儿童在线的国际研究网络组织（www.eukidsonline.net），目前有33个欧盟国家参与，其目的在于协调并激发关于儿童使用新媒体方式的调查。此外，欧盟还有一个由35个国家共同参与实施的“COST计划”（European Cooper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其中也包括了积极应对网络欺凌问题的合作内容。^[11]

澳大利亚通过加强儿童网络安全监管，预防青少年网络欺凌。建立了包括儿童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传播和媒体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并于2000年加入互联网热线国际协会，该协会目前已经有覆盖45个国家的51条互联网热线，是可以快速移除网络上关于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国际机制。

通过对国外发达国家关于预防青少年网络欺凌对策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整合各种资源，包括研究成果、理论共识、舆论引导、制度规范等。往往是以社会关注为开端，通过大量的学术研究、社会调查，对青少年网络欺凌进行界定并提出可行的预防策略，而后，再实施由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学校制定措施并加强教育等手段，以实现网络欺凌问题的预防。

（二）统一共识，凝聚社会各方力量

1. 媒体发挥自身的舆论导向功能，引领积极的社会文化

我国文化市场受商品化的影响，在利益的驱动和管理的缺失下，一些低俗的影视作品、网络小说涌入，甚至很多媒体为了搏取受众的眼球和高点击率，无视自身的舆论导向功能，传播媚俗和暴力信息。而媒体对青少年的影响一直是个深受关注的问题，有研究表明，成长中的青少年会自觉不自觉地受到媒体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功能，避免传播暴力信息，引领积极健康的社会文化潮流。

2. 增强网络运营商的社会责任感

据路透社2016年11月16日报道，美国社交媒体巨头推特（Twitter）宣布，将升级部分功能，以更好地打击网络欺凌。该功能目前只能帮助用户屏蔽掉自己不想看到的账号发来的信息，这次升级将提供“一条更直接的途径”，让用户举报不当内容。

网络运营商必须要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在追求高点击率，谋取自身利益的同时，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首先，应该利用自身天然的宣传功能，向大众普及网络欺凌的危害，动员社会、号召大众抵制这一行为。其次，设置过滤不良语言和举报的功能，便于网民举报看到的或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欺凌，并对欺凌者给予一定的惩罚。网络运营商要利用自身的优势，在这个人人是主播的自媒体泛滥的时代，成为维护网络秩序的第一道“把关人”，为构建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防止网络欺凌尤其是青少年间的网络欺凌的发生贡献自己的力量。

3. 完善网络相关的法律法规

据《中国教育报》2017年1月3日报道，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公布，2016年1

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校园涉嫌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188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114人,不批准逮捕759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3697人,经审查,起诉2337人,不起诉650人。这组数据意味着我国对校园欺凌事件严肃依法惩治的力度和决心。

2017年1月6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一条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报送国务院审议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及其说明公布,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条例》中多条规定直指未成年人网络问题,并明确指出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该《条例》正式颁布,将使我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升到新的高度。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目前关于网络系统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虽然已在刑法中对于网络欺凌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但由于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缺少操作性。而在此《条例》之前涉及青少年网络安全和网络欺凌的法律条文也很少,加之当前我国《刑法》将14周岁以下定为无刑事责任年龄,因此对于14周岁以下的涉罪未成年人的惩治措施还有待研究。

首先,应在法律条文中明确各方的责任,包括学校、网络运营商、实施欺凌者,以及对受害者的法律救济。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缺少对青少年群体间发生的除了身体侵害以外的,言语上的暴力和欺凌行为的界定及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应予以完善,并禁止在网络上散布、转载涉及青少年隐私的内容。最后,应该提高技术水平,建立一支专业的破解网络犯罪的执法队伍。

(三) 各级各类教育联手实施预防措施

就当前教育的现状来看,家庭和学校是两大重要阵地。

1. 重视家庭教育的修复与完善

“中关村二小”事件后,校园欺凌成为父母间关注和讨论的话题,每位家长都担心自己的孩子成为欺凌的受害者。据媒体报道,该事件发生后,报名学习跆拳道和武术的青少年人数激增,而教导孩子如何“打回去”培养孩子成为“强者”似乎成了预防校园欺凌的“最有效”的解决方法。父母作为孩子成长中的第一任也是影响最大的老师,除了“打回去”这种简单粗暴的方式,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点着手来预防自己的孩子参与到校园欺凌中去。

一是培养孩子的亲社会行为和利他行为。社会信息加工理论认为,青少年的认知编码、解释及理解,指引其社会行为,并对处于攻击环境中的决策产生影响。不同的两个人对同一问题所产生的不同反应,正是由于对信息的加工方式不同而引起的。具有敌意性归因偏见的青少年通常会表现出攻击性,因为他们容易将他人中性或模棱两可的社会行为解读为具有敌意的倾向。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也是影响最深远的老师,在家庭生活中父母不仅是“抚养者”更应承担起“教育者”的职责,在言传身教中培育孩子的性格和行为方式,引导孩子避开敌意性归因偏见,培养孩子的亲社会行为和利他行为,使孩子不仅要“知对错”更要“行善事”,树立正确的道德意识。

二是寻求适合的教养方式。玛格丽特·米德在《文化与承诺》一书中,将时代划分为“前

喻文化时代，并喻文化时代，后喻文化时代”。所谓的后喻文化时代，就是在科技革命的影响下，年轻人因为对新观念、新科技良好的接受能力而在许多方面都要胜过他们的先辈，文化反哺是后喻时代的主要特征。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父母不应该只满足于自身的知识储备，唯有与时俱进不断接受新事物新方法新知识，才能更好地与孩子交流，更加了解孩子，从而因材施教，选择适合自己孩子的教养方式。有研究表明，体罚的方式会增加儿童的攻击和其他反社会行为；但是，家长对孩子监控的缺失也会导致青少年攻击行为的增加。因此掌握好对孩子的监控力度，既要严格管理又要避免虐待式养育。

三是鼓励孩子学会交友，与同伴建立积极的关系。与儿童时期相比，朋友在青少年时期变得越发重要，他们已不再是单纯的玩伴，而是可以分享想法和感受，坦言彼此的希望和恐惧的一个情感交流的对象。朋友间的亲密关系使得青少年开始了解他人的感受，懂得体谅他人，也促进了自我意识的觉醒和个体社会性的发展。同时，良好的同伴关系也是避免青少年对网络产生依赖以及保护其不被欺凌的一道有效屏障。有研究者认为，父母是孩子被同伴接纳的促进者，与父母良好的互动关系以及观察父母间融洽的交往，都是孩子习得如何与同伴友好交往的方式。因此，父母应当注重自身榜样示范作用的发挥，培养孩子的社交能力，鼓励并帮助孩子与同伴建立积极的友好关系，但是也要在孩子选择朋友时给予指导，使其学会交友，避免“近墨者黑”。

2. 学校应加大对欺凌事件的关注和治理力度

学校生活促使和加速了学生个体的社会化，青少年在学校里不仅学习文化知识，还学习与人交往，青少年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中度过的，校园欺凌与学校生活密切相关，校方必须加大对欺凌事件的关注和治理力度。自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下发后，各地市中小学纷纷策划召开了预防校园欺凌的主题班会，并制定了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除此之外，笔者认为学校也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进行预防和治理。

一是加强班级内部监督管理。班级作为学生的直接组织单位，具有传递社会价值观、教导社会规范的功能，班主任一方面可通过制定具有可实施性的明确的班级规则来规范和避免青少年的直接和间接的欺凌行为，建立既友好民主又监控严格的班级风气；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个人的人格力量和道德感召力通过情感联系开展反对欺凌的教育活动。

二是成立专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的机构，并建立心理咨询室。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校园欺凌行为准则和处置规定，让学生看到校方对这一事件的重视，并明确知道自身的何种行为会招致何种惩罚。开发关于青少年心理辅导的校本课程，促进学生自我同一性的发展，通过有效的心理疏导，引导学生面对问题时避免采取攻击手段或一味退让的“鸵鸟政策”，帮助青少年顺利度过这一身心发展的特殊时期。

三是组织开展有效的网络道德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在这个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有权利在网络上发表言论，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需对自己的言论负责，相反网络是一个公共场合，更应该注意自己的言论和行为是否会对他人造成侵权。青少年应该建立遵守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的意识，明白网络中的违法行为也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从思想上为青少年敲响警钟，杜绝网络欺凌问题的发生。

五、结语

挪威是世界上最早着手研究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国家，然而在 2017 年的 1 月，挪威教育和研究部下属的教育与培训局发布的中小学生调查报告上显示，2016 年挪威仍有 6.3% 的中小学生遭受过来自同伴和成年人的校园欺凌以及网络欺凌。这足以证明，校园欺凌的治理之路漫长而崎岖，新兴的网络欺凌更是可以称为世界性难题。因此只有结合中国现实，通过对青少年网络欺凌问题的时代分析，找出引发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运作机理和发生效应，才能提出全面的防范对策，预防和应对青少年网络欺凌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校园欺凌调查：我为什么要打人？看看新闻 Knews[EB/OL].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7/0101/08/21872115_619235245.shtml.
- [2]<http://olweus.sites.clemson.edu/history.html>.
- [3]Hinduja, Sameer; Patchin, Justin W. Bullying, cyberbullying, and suicide[J].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Suicide Research.2010.14.p3.
- [4] 初中女生遭同学 P 不雅图拒上学 家人报警讨说法 _ 社会频道 _ 东方头条 [EB/OL]. <http://mini.eastday.com/a/161229084432571-2.html>.
- [5] 校园欺凌事件教育材料_百度文库[Z/OL].<https://wenku.baidu.com/view/2eb9ecc3fc4ffe473268abab.html>.
- [6] 青少年网络欺凌调查：六成受访青少年既是欺凌者也是受害者 [EB/OL]. http://nb.ifeng.com/a/20161216/5237526_0.shtml.
- [7]Çiğdem Topcu, Ali Yıldırım, Özgür Erdur-Baker. Cyber Bullying @ Schools What do Turkish Adolescents Think?.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 2013.6.
- [8][美] 戴维·迈尔斯. 社会心理学 [M]. 侯玉波等, 译.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6.1:283.
- [9][美] 杰弗里·阿内特. 阿内特青少年心理学 [M]. 段鑫星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4: 270.
- [10] 尹章池. 网络传播导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4: 116.
- [11] 肖婉, 张舒予. 澳大利亚反网络欺凌政府监管机制及启示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5. (11) .

责任编辑：戴 婕